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4〕25 号

攀枝花高维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MACCH2Y12T

法定代表人：陈杰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奥林匹克北路8号D座4楼（启迪之星孵化园内）

我局于2024年2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维的高梁坪污水处理厂前端污水收集池有废水外溢，废水未经收集排向雅砻江，在发生废水外溢异常情况后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且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 04 生环 处〔2024〕2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49500 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

邮政编码：617000

